

The Child that Books Built

Francis
Spufford

小书痴

[英] 弗朗西斯·斯巴福德 著
黄渊 译



NLIC2970858059

文匯出版社

The Child that Books Built

Francis
Spufford

小书痴

[英] 弗朗西斯·斯巴福德 著
黄渊 译



NLIC2970868069



文
匯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书痴/(英)斯巴福德(Francis Spufford)著;
黄渊译.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496-0717-4

I. ①小… II. ①斯… ②黄… III. ①文学欣赏-世界
IV. ①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4710 号

图字:09-2012-694 号

The Child that Books Built
© 2002 by Francis Spuffor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Faber & Faber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by Wenhui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小书痴

作者/(英)弗朗西斯·斯巴福德 译者/黄渊

出版人/桂国强 责任编辑/刘刚

特约编辑/冯凌 装帧设计/周夏萍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编 200041)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江苏省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640×960 毫米 1/16

字数/145 千 印张/12

ISBN 978-7-5496-0717-4 定价:25.00 元

(目录)



1 嗜书成癖者的自白

23 2 森林

59 3 小岛

97 4 小镇

131 5 洞穴

183 鸣谢

1 (嗜书成瘾者的自白)



母亲过去常说：“当你坐在家里看书时，随便是在哪个角落，我总能感觉得到。因为那时候会有一种特别的寂静，看书的寂静。”这寂静的声音，我从没听说过。那是一种极其厉害的寂静，不知怎么，便能穿越墙壁和天花板，响亮地告诉周围人，那个7岁的我，明明身体留在那里，却又好似完全不在场一般。这寂静是双向的。当我被手中捧着的书本完全吸引时，所有声音都渐渐消失。我的耳朵关上了。这个关闭的过程，我不会把它想象成像是百叶窗落下，也不像是人体中那些渐渐向内收窄的管道；那些由光滑软骨构成的通道，就像是《星舰迷航记》(Star Trek)里那些外星人设计出的精妙出入口，像虹膜那样一条条收缩起来。相比上述这些，它似乎更像是由液压控制着的。在那神秘管道的深处，以最举重若轻的方式，就那么调节了一下，主要是压力的调节。那里面有个气闸，朝外的一侧是封着的，朝内一侧可以打开。当那片寂静飘落下来，盖过人声、车声和狗吠，一道闸门朝内打开，向着书中的数据打开，那数据是它记录声音的脚本。在这过程中，还存在一个短暂的过渡阶段；我能听见属于文本的那些声音，正穿透过来，穿过那块由屋中各种真实的细微声响所织成的布幔。那就像是进入梦乡前的一刹那，你的双腿还在抽动，你的大脑也处于转换过程中，从清醒时能够号令结实四肢的状态，转到只能在梦中支配那仍在奔跑、舞蹈的幽灵之躯。然后，我俯卧着，双手托着下巴或是整个人像虾一样蜷坐着；我就那么变得不存在了。我再也听不见门铃的响声，再也听不见开饭的呼唤声，甚至不会注意到大人们越来越近的脚步声。他们走过来，想把我唤回到现实

中,但只有靠近我脑袋,大喊一声“弗朗西斯”或是笑着说声“巧克力”才管用。

其实我并非有意想要如此,但这种神经紧张、全身心投入的阅读行为,超出了我的控制。如果说这在家人眼里,也成了我身上的一个有趣特点,一个让父母疼爱有加的个性怪癖,那好极了。虽说我绝非有意识地想要那么做,但想要把我的注意力从小说里拉回来,那根本就没得商量。看书时,需要隔绝在外头的东西还真不少。我父母和我一样爱唠叨,贴心关怀的话滔滔不绝,一次次无情地将我打断。他们口中释放出来的话语,就像是一道连绵不断的垂幔;又像是中世纪绘画中常见的那种旌旗,层层叠叠;或者像是漫画书里,人物脑袋边上的那个大泡泡,里头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对白。我爱他们,但这不妨碍我希望他们闭嘴。我妹妹是个肾衰竭病人,身后拖着塑料管子;我爱她,对于她我总觉得有很多亏欠,欠缺应有的关注,于是我索性视而不见了。所以,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如果能以一种玩笑的心态来看待我的阅读怪癖,那应该能让所有人都好过点。伴着那未曾脱口而出的轻松叹息,那些原本是安慰的话,虽然用了有点过分的说话方式,也都会因为这玩笑的方式,而显得温和多了。

我现在仍会这么做,仍会一头扎进书本之中,同时自动地用幽默来包裹一番。前不久我有个发现,发现我在书店里的时候,会一边在书架间走动,一边做着哑剧表演。我有自己的一套保留剧目,那都是专门设计过的固定动作。当我游走在书本间,对着书本做出种种反应时,是这些哑剧表演使得它们看上去变得可爱;至少,是在那些我想象出来的观众眼里。我具体是这么做的:当我身处伦敦中区某大型科幻类书店的地下室,我左躲右闪,从那些与《奇异时代》(Fortean Times)^①杂志混放在同一个架子上的莉亚公主海报、《神秘博士》录影带、巴特·辛普森汗衫和“皮革控”杂志边穿过,途经非文字或半文字类的外围科幻作品,冲着真正的科幻小说直奔而去,那一排排按作者姓名顺序排列的书架才是我的目标,在这件事

^① 1973年创立的英国杂志,继承已故神秘现象研究专家查尔斯·福特的遗志,以探寻超自然奥秘为己任。——译注

上,我是个技艺高超的快速浏览专家。相信我,我早已把自己调到了最大功率。那些平装本书脊上释放出来的信号,哪怕再模糊,我都能捕捉到;我还能迅速弄清从不同方向同时迎面扑来的四五本书。这本是什么?进口美国军事科幻小说,光洁的黑色封面上印着尖锐的哥特式特排字体,还印着太空歌剧^①式的星际无畏战舰,战舰外侧布满火炮。封底的推荐语里出现了“雇佣兵”这个关键词,所以这书肯定是重口味了;还有宣传词的写法,也透露出这是个后海因莱因^②时代右翼自由论式炸翻俄克拉荷马城再疯狂持枪行凶的垃圾货色,这种次类型作品中,你不会找到什么稀有的意识形态概念,所以它只可能是个程式化重口味的作品。这种书我不想看,更不会买,但我又有点想要浅尝一下它那特有的毒药。于是我随手翻开一页。我的天,全都是喷涌而出的肠子,非常恶心,但也有点让人难以罢手。不过这会儿我还是想把它搁回去,塞回到它那霓虹老巢之中,我要把它从我这里推开,远离我的品位和我所属的这种人。我想要说的是,在我这种人和它这种书之间,存在的只可能是那让人贻笑大方的鄙夷不屑。所以我就把这给表现出来了。我的哑剧表演开始了,我眉头紧蹙,嘴巴咧开,就像是遭人冒犯的猩猩那样;我让气流直冲自己上颚,口中发出那愤怒的声门闭锁音厌恶声,“呃!”发出这声音时,感觉就像是周围的目光全都集中到了我身上。我恨不得能把先前那种兴奋劲全都抹除,我担心在自己双眼和书页间划出的那电光火石,可能已经被其他浏览家们捕捉到了;可能是柜台后收银的那些小混蛋们,往往他们也是些漫画历史方面的专家;也可能是在书店门口做保安的那些彬彬有礼的亚裔大汉。

事实上,我总是想当然地认为,那一幕并没有被人发现。阅读生涯之中,你最先学到的那些本领中,有一项便是那令人惊奇的隐身功夫。不论书本一股脑倾倒给你的那些事件和画面如何奔流涌动,都只有你一个人

① Space Opera,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兴起的通俗文艺样式,以外太空为背景的软科幻小说,场面宏大、气势磅礴为其特色,后来又逐渐渗透至电影、电视等领域。——译注

② Robert Heinlein, 美国现代科幻小说之父。——译注

看得见。当我在这书店里表演这出哑剧时，我 32 岁。这意味着，我的阅读生涯已经开始 26 年了。《霍比特人》(The Hobbit) 中那从荆豆中释放出来的龙，已经是 26 年前的事情了。距离我关于龙只存在于我头脑之中的那个重大发现，也已经 26 年过去了。在我脑海中，史矛革恶龙横冲直撞，还有那涌动的金色熔岩和绿色鳞片。但其实什么都不曾出现。我继续阅读，其他书里的战争、笑话、如洪流般涌来的一张张人脸，将我大脑填满，但它们也都不会出现。于是，大约 11 岁时，我终于发现，这样我就有可能实施某种无影无踪的商店行窃行为了。只要你的记忆力没问题，你大可以突然拜访某家书店——书店规模要足够大，那样店员就不会来找浏览家们的麻烦——靠阅读来偷走书里的内容。我当初就是在剑桥庞大无比的海佛斯书店里，将《1984》一饮而尽的。我拼命地往脑袋里装，直到满得都快要溢出来了，才小心翼翼地离开了书店。收银台后边的人，谁能看出，我身上装得盆满钵满的，有正在歌颂凯旋的温斯顿·史密斯家的电幕，也有奥布莱恩的说话声？我连着花了三个周六，才偷走一整本《1984》。但我并未就此停止，我仰仗的这种隐身本事，更是不断叫我喜出望外。旁人无法看出，我承载的究竟是什么。我被它填充。在我能够感受到的东西和它所呈现出来的东西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平衡。这意味着我承载着小说的感觉负荷，那就像是心里藏着一个秘密。或许，和所有秘密一样，它也有最终曝光的一天。但至少在一开始，在我刚开始往身上装东西的时候，我内心有一部分仍是享受的，享受这种表面不动声色内心天赋异禀的能力。当时的那种内心感觉，就像是吸完毒后，飘飘然地故意跑去派出所外面晃悠着，外表看着一本正经，里头其实早已被化学效应搞得天旋地转了；或者就像是去办公室时，外面穿了正装，里面却只有一条蕾丝内裤。会不会被人发现？反正玩儿的就是心跳。我在科幻书店里那套繁琐的演出，既是表现欲又是某种自我保护，期待着被人注意，却又要重重伪装。看着我！（不，别看我！）我正在这边胡吃海塞呢，我要吞下整个世界！

我需要小说。我看书上瘾。这里的上瘾可不是什么修辞手法。我不



书

痴

(嗜书成瘾者的自白)

小

The Child that Books Built

太会一天看完一整本小说,但肯定每天都会看上至少一本,实际上,通常情况下都会是一天看好几本。在靠近床的地方,总会有一堆摊开着的平装本,面朝下搁着;厨房桌子上也总会有几本,这样我醒来时就能边喝咖啡边看了。浴室里和楼梯平台昏暗处,都是属于散文的殖民地,这样,即使是在家里那些我最少停留的犄角旮旯,也能随手就找到合适的读物。每晚最后一桩事,是为了找本能在刷牙时随手翻翻的书。当我因身心疲惫而难以做出抉择时,光挑就能挑上半小时。选择哪一本书,这可至关重要。随笔或历史文章也行,如果能写得像小说一样错综复杂,如果作者能运用事实或感受营造出某种讲故事感觉的话,那我也能接受。不过,还是小说为王。这才是真家伙,相形之下,非虚构文学只是个影子,有时会因为它的影影绰绰和得过且过,勉强算得上吸引人。但对小说来说,只存在一个麻烦,那便是它那无休无止的多样性复制。人生苦短,不管我为了看书,甘愿放弃多少工作或友谊的时间,能拿出来阅读的时间,毕竟还是有限的。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有那份雄心,想要看遍所有东西。(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从文化角度想象一下,这样的时刻其实曾经出现过。想象一下50年代刚立国不久的以色列,每一本用现代希伯来文写就的小说,虽不熟练但却足以叫人感动;每一首诗歌中,每一行排字工人用簇新的希伯来文字模排列而成的灿烂诗句,你都能一一把握。想象一下,把所有存在的读物,全都美美地存入你的头脑,就像是柜子里整齐码放的织布。你随时准备着,去接纳任何新东西。)真正的困难在于,你会慢慢意识到,那各式各样的小说,充满了各种可能性,绵延无止无休,想要在这里头做出选择,自然也变成了一件不着边际的事。怎样从草垛中挑选出一根草?于是,某种叫人忧伤的麻痹感渐渐浮现上来。像我那样,看过的书越多,越会从根本上觉得,书与书之间似乎并没多大分别。阅读的美好期待,也就逐渐消退了。

但即使这样,即使阅读的满足感看似正在消失,我也绝不松手,我不放弃。它已经和我的过往,深深缠绕在了一起;阅读造就了我看事情的方

式,这影响实在太过根深蒂固。而且我针对自己的上瘾,会有一种文化上的约束。我总是把书当作一个良性的词语,而与之相对的那个邪恶的反义词,或是任天堂,或是 MTV,又或是互联网;大反派变来变去,但万变不离其宗,总是某种以视网膜作为显示屏、上下剧烈跳动的阴极射线娱乐方式。而书本上的文字,对于视网膜来说则应是始终静止的。吃早餐时,我的双眼也会扫视桌面,为的只是寻找玉米片包装袋上的文字食粮,那劲头丝毫不弱于任何一个爱切换频道的电视饕客拼命摁遥控器时的样子。但这并不重要,对于我们选定的媒体,哪怕只是匆匆划过的吉光片羽,我们都会急于将它抓住。光是形式上的差异就已足够。(它们的作用当然也是不同的。)这是一个被表述的洪水来回冲刷的世界,我选择透过段落的网去凝视人生的经历。“港口上空呈现出电视的颜色,调在了一个满是雪花的频道。”这是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在《神经漫游者》(Neuromancer)中的第一句话。而我看到的天空中,却印着文字的纸浆色。如果说我用双眼在那夜晚的灰色中,看到的是一段关于天空的文字描述的历史,从华兹华斯的云景到艾略特被麻醉在手术台上的病人^①——是吧,这样我就显得相当高雅了。这媒介令我沉醉其中,也为我赢得了有文化的一分。白天播出的肥皂剧,我平时看都不看,我是个书痴:我拥有高雅文化的自尊心,虽说事实上我也觉得,对于我的阅读强迫症,表面光滑的类型小说才是更易消化的食物,但仍不得不鞭策自己,一边盘算着还剩下几页——也不管是否真的乐在其中——一边啃完整本艾略特小说。我也有自尊心,不过在公共场合,待那安抚性的自我意识阶段过去之后,我便会沉浸在阅读的无意识状态中,慢慢地以一种随机的姿态入眠。曾经有一次,在图书馆,我弯下腰,注意力全都集中在传记类书架最靠下的那排。时间缓缓流淌,一刻钟,还是半小时过去了?我的脑袋完全斜向某侧,含着的口水全都顺势灌入一侧脸颊。一双腿出现在我视野中,它咳嗽了一

① “趁黄昏正铺展在天际,像一个上了麻醉的病人躺在手术台上。”艾略特,《普鲁弗洛克的情歌》。——译注

声,“借过。”我声音含混地回答,“抱歉。”就在我为给它让道而回复垂直状态,再度沉浸在舒曼、肖斯塔科维奇和舒伯特人生的那段时光时,我那“痰盂”也终于满溢出来,一大口唾液全都落在了她脚底的那片地毯上。

大多数人都会觉得,当我把书当作某种可以拿来吃喝的东西时,我错过的是某些更重要的事。中国谚语有云:如愚见指月,观指不观月。或许,当我把小说里的人和事都当作美味佳肴时,我注视的就是那手指,而非远眺那月亮的方向;又或许,对于小说表现出的深度和广度,我这种故意拒绝的姿态,势必会令我淡忘它的内容。小说的力量,很大程度在于它能为我们指明:只要把它看成是为我们这种人——我们这种刚巧也生活在幻想世界之中的人——而提供的一片圆形剧场,就能让它为我们指明真相。《爱玛》中简·奥斯汀对于贝茨小姐的描写,其实并非是为传达某种感觉,类似嘴巴里的开心果或是皮肤上的水滴那样的感觉。用在贝茨小姐这人物身上的有限的段落、观察和口头交流,传达出的其实是某种慢慢熟悉她,熟悉这么一个叫人既恼又怜的人物的混合体验。读者大可抱以同情或是恼怒或是喜爱,但那些都属于反应。而创造出一个能让我们产生反应的人物来,这才是此书主旨所在。它把她指出来了。瞧:就在那边,贝茨小姐。

同样,我们对于书本的尊崇,其实与书本要求我们阅读时集中注意力,比玩电子游戏“真人快打”还要认真,并无太大关系。我们看重的是书本为我们指明的方向——以及这些方向在我们心灵深处与那些我们自身性情试探着带我们走的方向间产生的互动。曾经,书本被视作神圣不可冒犯;当时的阅读制度由阅读宗教典籍的体验而来。但随着过去300年中人类迈进世俗时代、随着印刷文字普及到各个主题——有时候印刷出来只是为了能让人读过后便卷成个纸团扔掉——书本的启示作用变得四分五裂,那些裂片各自散落,但它们本有的光芒并未完全失去。(至少有一块碎片在长篇小说中发出了微弱的光芒。小说有着模仿现实三维世界的传统手法,还有对时间流逝的模拟,于是我们希望小说能把我们那说不清理还乱的生活给讲透彻。而每当小说做到这一点时,它触发深刻的认

同时——例如对与某个婚姻问题之主流看法相背道而驰的逆流的认同，明明才刚把对方痛斥了一顿，但这份认同却足以令你猛地又对他身上某个优点大声喊好——你获得的奖励远不止一小块失去活力的知识那么简单。书本成为我们自我理解的历史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些在我们心里分量最重的故事，也成为我们逐渐实现自我的过程中的一部分。读书识字令我们找到发展的巨大力量。当某个偏远山村中的成年人，为掌握ABC而满心欢喜时，那并非仅仅是因为书本将世界带到了他们面前；更重要的是，书本以一种全新方式，将他们带到了他们自己面前。

如果这新读者换成是个孩子，那甚至会带来更多希望。我们确信，手中的书就是一种成长工具。小说的向前运动，并不是与我们日常生活的轨迹相融合，而是与我们童年时那种加速的成长轨迹相融合。在最初的自我形成过程中，在以环境、家庭和阅读为材料来塑造人性的那个最初阶段中，我们能看到小说以那种通过体验来令人豁然开朗的方式发挥着作用。正是这种心灵程度，才是我们给予儿童书籍如此高度评价的真正原因，至少是在理论上；我们认定书本的价值高于电子游戏，高于那些能将人类前脑淹没、但对皮肤底下那个安放本体的器官却只能给出色彩和声音的娱乐方式。儿童书籍和儿童自主性之间，存在很强烈的联系。当我告诉某人说，我想要写一下儿童阅读的危险时，“天哪，还没等你反应过来，他们已经会自己替自己打算了。”她厉声回答我，那明显是在冷嘲热讽。回想一下，也确实如此。许多小时候就迷看书的人，长大成人后也仍是书迷。在我们的记忆中，阅读具有能令人转变的作用。有时候，一本书就像是一颗水晶种子，落入我们那恰好有准备的心灵之中，如同落入某种过饱和的溶液，忽然间，我们变了；忽然间，一千颗感知自我的水晶形成了，对于这个故事的个人体会，让我们内心那一排排的新发现，全都依序形成某种精确，冲你眨着眼睛。

所有这些听上去都不像是上瘾的存在基础。你能对发现这行为本身上瘾吗？如果可以的话，那会是个问题吗？作为一个童年时代不放过任何机会投入书本之中的人，我知道自己并非孤单一个：像我们这样的人，

到处都有一些,对我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这是一段叫人快乐的体验,无需为它担心。阅读时最明显的一种感觉,就是那叫人兴奋的喜悦感,书本给我们童年带来的,正如启蒙运动的鼓号手们承诺书本能给每一个地方的每一个人所带来的。书本将我们从只拥有一次有限人生和一个有限视角的局限中解放了出来;书本让我们的视线得以超越我们自身所限。威廉·哈兹里特(William Hazlitt)说过,“只有书本教会我们,该如何在抽象中判断真与善;对于距离我们遥远的那些事物,我们缺乏了解,只能像野人或动物般,仅凭感觉和胃口做判断;但有了书本,再加上各种观点的交流,本是野人的我们获得净化与提升,最终被尊崇为知性和理性的生物。”考虑到哈兹里特这里所说的书是布赖顿的《冒险岛》(The Island of Adventure)而非休谟的《人性论》,他的话没什么不合适的。你小时候看的书,能带给你前所未见的景象、闻所未闻的香味、不曾听过的声音。它们能把未曾谋面的朋友介绍给你,能帮你尝试那些从不曾有过的念头。由此得到的结果,即使不是“知性和理性的生物”,那也是某个因认识到自己穷尽一生也只能在这充满无数可能性的世界中占上小小一块地方而变得富有的人。

以我记忆中的阅读经验,十有八九也是这样的。但我想要知道的是,为什么孩提时代的我,读起书来会有那么一种发狂似的好胃口,为什么我会以那么一种拼命的态度,从书本上汲取文字。当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如果我希望能从那些书本中获得这答案,那纯粹是找错了地方。从来没有哪一种上瘾,能靠检查药物本身来给出解释的。那种需求,并非由药物引起。去啤酒厂参观一圈,你也无法解释为何会有人成为酒鬼。巴甫洛夫的狗,让它们流口水的,并非电铃本身。

同样,这也未必就能证明,我之所以在阅读童年期过后又迎来了与众不同的成人阅读时代,与书本能有任何关系。事实上,关于上瘾行为的每一段记述,透露出来的那些让人上瘾的东西、它交代的那些情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讲述的其实都是一个错误的故事;或者只是把故事说对了一半,只有结果却没有原因。托马斯·德·昆西的《瘾君子自白》(Thomas

De Quincey: 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 Eater)并没有告诉你德·昆西为何要吸食鸦片,它只是通过推论手法,将你也置于他吸毒上瘾的客观环境之中。你能看出,吸食鸦片为他生命填充了一个巨大的饥饿缺口;缺口被鸦片填充,你也可以从这事实中弄清,这缺口究竟多大多宽。但你没法弄清,为何会存在这样一个缺口。在那些他愿意描述的因药物导致的喜悦底下,在那一张张燃烧着的脸如埃舍尔画中那些鸟和鱼般彼此融合的噩梦底下,我们看到的,是德·昆西不愿披露的隐私层面。这也很自然:自白也是有限度的,揭发自己那些大刺刺的丢人情景,总比探寻其源头要更容易。又或许,德·昆西吸毒上瘾的原因,其实他自己也不清楚,他甚至都不愿用自我保护的辩白来说清楚。对于他的人生来说,相对于鸦片的化学作用,那些层面肯定要难以企及得多。

同样的,我也只能在我人生的别处去寻找,而非从散文的本质上去寻觅,那样才有可能找出我阅读习惯的根源。

妹妹布丽吉特出生时,我才3岁。当时她就很羸弱。别的孩子出生后,体重慢慢增加,不久就变成一个个面色红润、体格健壮的小宝宝;可她却总呕吐,人也越来越瘦。其他孩子会一步步达到成长的各个阶段,从会坐到会爬;而她却始终平躺着。她变得皮包骨头。等她几个月大时,随便是谁都能看出,这孩子出问题了,可医生们还是费了不少时间,才拿出诊断结果。在那之前,谁都不敢相信就是那么巧,偏偏是她中了头彩。我父母并无血缘关系,他俩分别来自这个国家版图上的两个不同地区,除了身高差不多,外加都是近视眼外,看着根本就毫无相似之处。不过他俩在做人的方面,都具有某种认真劲。母亲20岁时,那些想要引诱她的男生总会被她的反应搞得尴尬不已,因为她完全就不明白这个恋爱游戏的规则:与其说是抗拒,倒不如说她根本就没有意识到那些人的存在。父亲在同样年纪时,则频繁被人错当成是个见习牧师——如果你去某个工业小镇上做工业考古学实地考察时,也会走进酒吧点上半杯柠檬水喝,那么,这样的事也会发生在你头上。事实证明,他们之间的共同点还远不止此。在两人各自的DNA排列中,某个不起眼的小地方,竟然都有着一组相同的

The Child that Books Built

Gs、As、Ts、Cs 序列。这是个隐性序列，携带者本身不会出任何问题，如果配偶是非携带者，那么生下来的小孩也不会受影响。但如果双方都是携带者，那么，每一次精子与卵子的结合，你都不得不赌一把了。我很幸运，虽然继承了这序列，但和父母一样，也属隐性。布丽吉特就不同了。她身上那个序列被激活了，影响了人体内某种名为胱氨酸的氨基酸的形成。无用的胱氨酸没法从人体组织中排出，反而积聚在体内，就像是水晶那样。而且在本该承担过滤作用的人体器官中，她的肾脏，却积聚得最快。在当时的英国，只有大约二十个和她一样的存活病例，全球范围内也才几百个；其中绝大多数都发生在阿巴拉契亚山脉中某个部落，那些山里人世世代代都在和命运赌博，无怨无悔地和自己表兄妹坚持通婚。那真是一种十分罕见的疾病，少见到让人觉得荒谬。能赶上这病，那真像是走在路上被陨石砸中了一样。伦敦奥蒙德街儿童医院为布丽吉特确诊，那正是医学文献里某些鲜为人知的脚注中所写的“胱氨酸症”，此时她两个肾脏已有一个不工作了，剩下那个也快完蛋了。这是 1967 年的秋天。如果确诊得再迟一会儿，此时估计她已送命。好在院方对她做了实验性的大胆治疗，才有可能将她生命再延续几年。他们拿出的医疗方案能将她稳定在垂死边缘之上，死不了，但也无法好起来。父母殚精竭虑，尽一切可能保护她，每晚都要轮流从床上起来，每隔一小时为她调节一次滴管。糖水一滴滴地从她鼻子流入咽喉，再通过吞咽反射进入胃部。他们还要每天哄着她吞下一大把药丸。白天还要坐着火车，往返四小时，一次次来往于伦敦和家之间。最终父亲放下了在大学里的教书工作。那时候他们债台高筑，到后来才慢慢都还上了。他们很勇敢。那时候拍的全家福里，他俩都因疲累而显得脸色苍白，但脸上却都总能挂着笑容，总是坚定地释放出这样的讯息：这没什么，这事情能解决，我们能撑下去。他们肩头的负担重得吓人，随便再发生什么，都必然会压垮骆驼的那最后一根稻草。

我当时并不知道这些。我还太小，没法知道这里的前因后果。我记得妹妹出生后，他们问过我，喜欢哪个名字，布丽吉特还是苏菲；之后的事